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2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2
一.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42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	2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2
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	2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	21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23
四. 会议安排 .....	2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24
B. 出席会议情况 .....	2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4
D. 议程 .....	25
E. 文件 .....	25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要求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这次会议的成果。

##### 决定草案二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

##### 决定草案三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跟踪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土著妇女；
  -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4. 人权：
  - (a) 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5. 关于北极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9. 通过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民族、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 **常设论坛的建议**

#### **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4. 作为世界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管理人，土著人民的传统生计和生态知识可对制订和执行适当和可持久的缓解和适应措施做出重大贡献。土著人民也可以协助寻找途径，建立碳释放量低的可持续社区。

5. 土著人民的祖先几千年来一直在适应气候变化；但是，今天的气候变化的范围之大，速度之快和产生的各种影响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对土著人民的适应能力是一个重大挑战。此外，人们认为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办法的一些缓解措施也对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

6. 缓解和适应战略必须是综合性的，不仅要考虑到气候变化的生态方面，而且也要考虑到社会影响、人权、公平和环境正义。不应该要求对生态产生的影响最小的土著人民来承担较重的适应气候变化的负担。

7. 常设论坛指出，必须承认全球气候的变化，承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并需要在地方经济中采用清洁、公正、可持续和可再生的能源，以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

8. 常设论坛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清洁能源投资框架》、《内罗毕框架》、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全球环境基金会的适应基金就是一些今后会越来越重要的伙伴关系。这些机制必须满足土著人民的需求，让他们参与制订和执行旨在解决当地问题和实现土著人们目标和理想的方案。

9. 科学家、决策者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定期同土著人民协商，以便凭借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经验进行研究和做出决定。常设论坛可以发挥作用，确保在《气候公约》缔约国哥本哈根会议及以后的谈判进程中考虑到土著人民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讨论。

10.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平等、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留特征的发展等项原则仍应是有关气候变化的谈判、政策和方案的依据。应根据着眼于人权的发展方法和注重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制订和执行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气候政策和项目。在制定缓解和适应措施时，还应确保土著妇女和青年发挥关键作用。

11.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社会认真采取措施缓解气候变化。土著人民传统生活方式能否存活下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谈判能否成功地制定可以执行的有力协议，真正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常设论坛同意斯特恩报告的一项主要结论，即现在立即采取措施抑止温室气体排放的费用，会低于试图适应不加控制的气候变化今后引发的普遍变化的需要费用。

12. 常设论坛注意到下列报告和宣言：

(a)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安排的 2008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与气候变化的会议的报告；

(b) 由第一民族峰会主办的 2008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举行的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北美区域筹备组会议的报告；

(c) 由土著人民基金主办的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玻利维亚拉巴斯举行的土著论坛第七届会议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宣言；

(d) 2008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土著论坛第七届会议拉丁美洲区域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宣言，会议由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及法学研究和社会调查中心主办。

13. 常设论坛欢迎 2008 年 4 月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与气候变化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会议由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澳大利亚北方土著土地和海洋管理联盟主办。

14. 论坛欣见即将召开“关于土著人民与气候变化的全球首脑会议”，会议由因努伊人北极圈委员会在其他土著人民组织的协助下举办。

15. 论坛感谢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和阿加鲁克·林格提交关于缓解气候变化措施对土著人民和对他们的领土和土地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并支持报告重点阐述的建议。<sup>2</sup>

16. 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3</sup> 的原则和规则来执行下列建议，特别是遵守其中第 19 条（事先征得自由知情同意原则）、第 29 条（有权养护和保

---

<sup>1</sup> E/C.19/2008/10。

<sup>2</sup> 同上，第 68 至 90 段。

<sup>3</sup>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护其土地或领土和资源的环境和生产能力)、第 31 条(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  
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体现方式, 以及其科学、技术和文化表现  
形式, 包括人类和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关于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口述传统、  
文学作品、设计、体育和传统游戏、视觉和表演艺术) 和第 32 条(有权确定和  
制定开发或利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

#### 一般性建议

17. 北极圈和亚马逊河流域可表明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气候变化, 因此常设论坛  
建议会员国在那里与土著人民密切合作。有关气候变化的讨论和谈判应尊重土著  
人民发展和建立传统知识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权利。就那些自愿与世隔绝, 居住在  
亚马逊河流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地区的土著人民而言, 必须强调指出, 外界的  
任何干预首先必须事先得到他们自由知情同意。

18.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是一个用于制定发展计划的具有约束力的重  
要框架, 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涉及气候变化的工作必不可缺的。  
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项目和方案, 都应当执行多边银行的保障政策以及联合国  
各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现有的和今后制订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

19. 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基金、其他多边机构和金融机构及  
其他捐助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自然资源管理、无害  
环境技术、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低碳的传统谋生方式(畜牧业、轮作  
或者临时性耕种; 打猎、收集野生生物和诱捕; 海洋和沿海谋生方式、高山农  
业等)。论坛还建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讨  
论和谈判如何加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确保土著  
人民有效参与。

20.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大学研究中心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  
构进一步研究气候变化和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对居住在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地区, 例  
如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国家、半缺水和缺水地区/干旱地区及湿亚热带地区(草  
原)、热带和亚热带森林以及高山地区的土著人民产生的影响。

21. 常设论坛建议那些尚未在国家战略规划举措、特别是在电子政府举措中更加  
注重环境问题的国家, 更加注重这一问题, 以便规划工作一开始就结合其他本国优  
先事项和举措(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处置), 采用保护环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22. 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和拉斯·安德斯·巴  
尔担任会议特别报告员, 由他们负责编写一份报告, 介绍世界各地土著人民采取  
的各种减缓和应对措施和最佳做法。论坛还请特别报告员与土著人民协作, 起草  
一份“气候变化与土著人民的行动宣言草案”, 提出土著人民参加哥本哈根 2009  
年及其后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路线图。宣言和路线图将  
提交给论坛第八届会议。

23.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一起，迅速认真地采取前所未有的行动，承认气候变化目前是对人权、健康、可持续发展、粮食主权、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的威胁，呼吁所有国家最大限度、最积极和最严格地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4. 常设论坛敦促那些是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的国家承担起责任，强制执行和严格遵守将适用于污染制造者的更加严格的全球污染管理条例。
2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建立各种机制，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同时顾及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局限性，以及他们在精神和文化上对土地及河流的依恋。
26.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可持续性原则，并呼吁跨国公司尊重这些标准。这尤其适用于高度工业化国家以及参与这些国家发展活动的跨国公司。
27.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各国支持恢复传统习俗和法律，以此寻找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办法。
28. 常设论坛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备灾减灾战略，并让土著人民参与制定和实施这些战略。
29.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推动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起草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影响与土著人民的报告。

### 参与

30.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相关方面建立机制，酌情让土著人民参与气候变化国际对话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参加即将就《京都议定书》下一个承诺期进行的谈判，包括设立一个地方适应措施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工作组。论坛鼓励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青年、国家、环境保护和发展组织和捐助方相互对话和开展合作，让土著人民进一步参与气候变化对话。
31.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确保自行采取减缓气候变化措施的土著人民获得政策支持、技术援助、资金和能力建设措施，以加深他们对气候变化的认识，让他们执行更有效的减缓和适应战略。他们应得益于源于其领土和资源的各种环境便利。应同他们一起开展这些环境便利的定价工作和机制，制订让他们充分获益的方法。同样的，应当支持更好地记载减缓和适应的良好做法，以及推广和加强这些做法。
32. 常设论坛支持土著团体与自然保护组织相互协调，把拥有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的人召集在一起，在分析气候变化影响和制订减缓措施和适应战略时借鉴土著人民丰富的现有知识和历史知识财富，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规定。

33. 常设论坛建议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酌情向非洲土著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促进、承认、保护和加强土著传统知识。

34. 常设论坛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可能实施的旨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温室气体排放战略为土著人民带来的机会和构成的威胁进行具体评估，并要求在全世界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这一评估。

35. 常设论坛敦促土著学术人员、科学家和拥有传统知识的人自行开展工作，以便将其关于气候变化的知识和经验汇编成一份报告，供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常设论坛参考。

#### 适应和减缓

36. 常设论坛建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各国合作，向受气候变化引起的灾害影响的土著人民提供适应变化的资金。因海水上涨、水灾、干旱或土壤侵蚀而失去土地或土地不适合人居住或土地受到损害的土著人民和已成为环境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土著人民，应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迁移到适当地点。

37. 土著人民他们数千年来一直照管着土地和海洋，常设论坛建议国家和多边层面的决策者分配研发资金和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标准时，眼光要放远一些，而不仅仅是看到某一种替代能源和吸收碳的技术是否能在短期内减少温室气体。决策者应当考虑他们选用的任何减缓政策是否可以长期持续下去。

38.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尚未实施《京都议定书》(2005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涉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举措的国家与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一起充分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附件一国家应当执行对《京都议定书》的承诺，尽一切可能使其经济向低碳过渡，而不是主要靠购买排放记分来抵消他们的排放量。迅速实现工业化的发展中国家也应当做出认真努力，削减排放量，建立低碳能源体系。

39.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不要长期选用高度集中的矿物能源供应、大规模的生物能源和水力发电大坝，而考虑其他的能源系统，进一步支持可再生、低碳和分散的能源系统，同时考虑到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各国应放弃使用不能适应气候变化挑战的老式中央电网。

40. 常设论坛建议由世界银行和其他相关机构来执行土著人民和世界银行关于森林碳伙伴基金和生物碳基金等其他碳基金的协商产生的建议和提议。土著人民应切实参与森林碳伙伴基金的设计、设立和评估。应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发生森林碳伙伴基金供资的项目迫使土著人民离开森林和不让他们进入森林的情况。土著人民或其代表应在森林碳伙伴基金和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其他气候变化基金的决策机构中享有发言权和投票权。不愿参与减少毁林和退化造成的排放量工作或森林碳伙伴基金支助项目的人，应当受到尊重。论坛呼吁所有各方在开展这些进程时确保《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得到实施。

41. 常设论坛敦促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专家机制评价现行和拟议的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遵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制定的标准。这些机关应该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一起，同各国、多边机构、捐助方及土著人民合作，切实做到在制订和执行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时执行该宣言。

42. 常设论坛重申，所有行动者在做出在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上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决定时，都应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43.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土著人民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编制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和适应措施的民众教育材料，在地方各级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论坛还建议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宣传和进一步了解土著人民对气候变化的看法和他们在这方面的问题。

44. 常设论坛建议，应该利用当前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辩论，促成重新产生对森林的政治关注，确保生活在森林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奖励他们历来的管理作用，并继续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在决定所有各级森林政策和方案时，不得将土著人民排除在外，而应让他们以核心地位参与并从中受益，这些政策和方案应提供公正和公平，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

45. 常设论坛指出，目前减少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框架没有得到大多数土著人民的支持。人们认为，该框架现有的建议强化了自上而下的中央森林管理，并破坏土著人民的权利。为了使土著人民直接受益，避免砍伐森林或减少毁林活动所产生的排放的新建议必须正视全球和国家政策改革的必要性，并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对有关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自决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46. 常设论坛建议丹麦政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筹备工作和方案中，让土著代表参与，并邀请常设论坛主席和论坛其他成员参加。

47. 常设论坛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产生日益重大的影响。常设论坛建议，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计划为气候变化和环境难民和移民采取有组织的移民管理解决方案的国家政府和社区提供技术合作和业务援助，并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优先协助领土不再适宜居住的土著社区进行自愿重新安置和融入社会。

### **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半天讨论**

48. 太平洋区域是许许多多土著人民的家园，他们使用的语言占全世界大约 6 000 多种语言的 19%。太平洋各岛屿的土著人民依然与他们的部族土地、土著信仰体

系、精神灵性和习惯法联系在一起，这些方面构成和平共处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

49. 太平洋区域的土著人民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因为他们生活在气候变化的影响最具毁灭性的敏感地区。该区域受到过度燃烧矿物燃料、大气污染和土地毁林所造成的全球变暖的影响。许多小岛屿国家无法利用技术转让，也无法从中受益。移民是另外一个问题。许多土著人民要么迁移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要么面临着移民涌入其土著领土的问题。此外，许多土著人民正在成为环境难民，这是一个严重而迫切的问题。

50. 常设论坛注意到太平洋区域迫切需要技术援助与发展合作，以便建设太平洋岛屿国家落实人权标准及发展当地机构以促进人权的能力。同时还应该做出努力，促使该区域更多国家批准人权条约以及在国实施这些条约。

51. 常设论坛建议太平洋区域各国赞同并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2. 常设论坛建议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并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参加该研讨会，以审查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对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的非自治领土的土著人民的影响。论坛要求请独立专家及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研讨会。此外，论坛还要求请处于非自治领土地位的土著人民参加研讨会。

53. 常设论坛促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54. 常设论坛对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表示关注，并吁请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指定一名这些领土的土著人民境况特别报告员。

55. 常设论坛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的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并促请有关国家为此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56. 常设论坛关注的问题是，联合国各机构在亚太区域的存在、代表机构和服务大多限于亚洲次区域，建议联合国所有机构对各项业务进行审查，向太平洋次区域提供平等的服务，并且根据这两个次区域的情况单独确定其业务。

57. 常设论坛吁请世界银行启动《2005年采掘业评论》，以便探讨采掘业给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带来的影响和遗产。

58. 常设论坛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向2009年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太平洋区域的非殖民化进程。

59.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确保非常重视太平洋区域的难民问题，同时特别关注该区域土著人民的脆弱性问题。

##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经济和社会发展

60. 常设论坛再次确认，用水权是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并呼吁制定水的使用、管理和管制方面的国际标准。

61. 土著论坛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土著民族问题准则，并鼓励各联合国机构积极传播、宣传和执行这些准则，特别是在其国家办事处当中这样做。在这方面，论坛敦促发展集团优先宣传、使用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其作为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最普遍、全面和基本的文书，并在下一版的发展集团准则中充分反映这一点。论坛还建议各捐助机构考虑为执行这些准则提供财政援助。

62.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和国营公司贯彻《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核准任何影响土著人民的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政策、计划和项目之前，本着诚意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特别是在矿产、水和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方面这样做。

63. 常设论坛欢迎“有关土著人民的福祉、贫穷和可持续性指标”全球综合报告，<sup>4</sup>该报告是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组织在过去几年经过努力取得的最终成果。常设论坛请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机构间支助小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捐助界、各国、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贯彻《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标准，采用上述指标，用以指导直接或间接影响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方案和项目。

64. 常设论坛再次重申对以下情况的关切：很多国家就千年发展目标和减贫战略文件的落实情况所编写和提出的报告仍未充分纳入和讨论土著人民问题，也没有土著人民的参与。论坛因此呼吁各国纠正这一情况，并呼吁各联合国机构支持它们的努力。此外，论坛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把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纳入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人类发展报告，特别是使土著专家参与这些报告的编写，并保证把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纳入这些报告的主流。

65. 常设论坛为了使其建议得到更好的落实，呼吁联合国机构确保建立制度，用于在地方一级与土著人民分享信息并向其传播信息，以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注，并执行其政策。论坛还鼓励土著人民的组织积极地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系统保持联系，并敦促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与土著人民的组织和代表保持联系，确保使其积极参加国家一级的政策对话和在对话中征求其意见。

66. 常设论坛赞扬现有的小型赠款计划和方案，它们常常使土著人民的组织得以在落实论坛的建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论坛鼓励联合国系统举办小型赠款计划，提高直接面向土著人民的供资水平，并继续建立机制，用以保证这些计划切实地

---

<sup>4</sup> E/C.19/2008/9。

在地方一级触及和造福土著人民，并直接向土著组织提供经费，用于通过适当顾及社会和文化因素的方式执行项目。

67. 常设论坛敦促开发署加强其处理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体制能力，为此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之作为总部与国家一级的土著问题协调人之间的联络机制。此外，论坛建议由土著人民问题专家担任协调人。

68. 常设论坛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帮助巩固已经在拉丁美洲和加拿大成立的沟通平台，并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建立沟通平台。论坛建议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加强沟通平台的报告和监测机制，特别是以此为土著人民的领土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从而支持这些人民。

69. 常设论坛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各会员国对承认和改进土地保有制法律框架的努力予以支持和推动，以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常设论坛建议，在法律框架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的地方，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支持参与性的划定地界和颁发地契的活动。粮农组织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关于土地的习惯法。

70.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继续同土著人民、各联合国机构、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有关方面一道努力，推动把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高层发展政策和减贫战略文件，例如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相关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提出土著人民的问题。

71. 常设论坛建议劳工组织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建立一个机制，用来使土著专家和代表参加对第 169 和第 107 号劳工组织公约的监测，这两项公约涉及国家报告问题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主张。

72. 常设论坛决定授权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小组研讨会，议题是土著人民的权利、公司的责任和采伐业，并要求于 2009 年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的成果。这次研讨会的报告可以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提供投入，因为这两届会议将讨论的专题包括采矿、化学品、废物管理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该报告还将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审查工作。

73. 考虑到土著人民被赋予在各级政府，特别是在地方政府承担领导职务的权力，常设论坛敦促联合国系统，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署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凭借会员国和捐助机构的支持，在论坛的下届会议召开之前执行一项纲领，其目的是开展不同地方的土著人民之间的合作，并建立土著地方政府之间的网络，以便所有区域的土著人民在地方一级就公共行政、地方社会经济治理问题以及推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 和联合国发展议程所载各项目标的参与性方式交流信息，进行能力建设。

<sup>5</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74. 常设论坛请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查明，跨国公司的哪些行动可能侵犯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详细阐明的各项固有权利，并请他们于 2009 年向论坛第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75. 常设论坛建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土著人民代表在其会议上以及相关的机构和活动中做出贡献和进行参与。

### 环境

76. 土著论坛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有关的刚果盆地国家于 2009 年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生物圈保护区项目的情况，并说明它们将如何把刚果盆地土著人民及其各自的协会纳入这个项目的执行活动。

77. 常设论坛敦促刚果盆地区域的有关国家与世界银行执行、扩展和遵守关于暂停颁发新的森林特许权的规定，以便提供时间来建设刚果盆地区域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加强对新的森林特许权的管理，并能够通过参与性的方式开展分区工作，来界定和尊重属于土著人民的地区，以促进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78. 常设论坛建议在不引起财政义务的情况下协调举行一次关于水的专家组会议，以开始密切审查和评估影响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健康以及子孙后代的水的分配、管水和供水政策。这次关于水的专家组会议可以探讨和确定土著民族和国际社会与水有关的状况的指标，特别是在这方面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水造成的有害影响。

79. 常设论坛决定延长论坛成员 Michael Dodson 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以参照与土著土地保有制和管理安排有关的第 169 和第 107 号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相关原则的文件，用来帮助土著人民、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举行谈判，以商定土著土地保有安排和管理安排，并于 2009 年向论坛第八届会议提出该文件。

80. 常设论坛高度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等机制为土著人民提供了有效的参与机制，并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把这样的做法推广到所有对土著人民至关重要的领域，例如推广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特别是保护区工作组。

81. 常设论坛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其作为一个最起码标准，来完成关于承认和保护土著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以便于 2010 年，即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该守则。

82. 常设论坛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论坛秘书处与土著组织进行磋商与合作，以促使土著人民作为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保管者为生物多样性国际年发挥更大作用。

83. 常设论坛请《生物中心公约》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它完成关于基于习惯法、旨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研究报告，以促进这些知识的保护。

84. 常设论坛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探讨各种方法，用以保证在建立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充分考虑到传统知识问题和土著人民的权利，欢迎关于举行一次土著专家会议来讨论与国际制度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的提议，并请求让论坛的某些成员和土著专家的代表，包括土著女性代表，参加该次会议。

85. 常设论坛欢迎通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论坛请粮农组织优先贯彻战略重点 6（支持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动物遗传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土著和地方生产体系和相关知识体系），并进一步制定执行该制度的有关方法，包括基于权利的方法以及为土著人民的有助于保护当地品种的服务支付补偿。

86.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加强素质教育，将土著知识和文化列入教育方案和课程以及自然灾害的备灾工作，并推动将土著语言作为教育用语。还应纳入土著学习方法、包括课堂以外与社区成员的经验性学习的重要作用。

### 保健

87. 常设论坛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的健康带来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增加了对水媒疾病和病媒疾病的脆弱性，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同论坛及其秘书处保持联系和开展对话，以便于 2009 年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

88. 常设论坛注意到土著人民结核病的发病率不断上升，比非土著社区高 20 至 30 倍。论坛支持加拿大原住民大会和防治结核病伙伴关系关于举行一次全球患有结核病的土著人民处境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会议应由土著健康专家参加，并鼓励主办单位邀请论坛成员参加。

### 教育

89. 常设论坛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指出，很多国家广泛存在涉及土著儿童的童工做法，严重违反了这些儿童的人权，包括其教育权。论坛敦促各国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考虑自己这方面的义务。

### 人权

90. 常设论坛再次对提请它注意的世界上各个地区继续发生的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文书下的义务。论坛再次呼吁各国承认土著人民的宪法和法定权利，加强其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制度，并更好地努力提高政府官员的认识，增进他们的能力。

91. 常设论坛注意到即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保护区世界大会。论坛重申其向 2003 年世界大会提出的建议。论坛请求在保护区世界大会审议过程和成果中充分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请求参加这次大会的各个组织讨论在养护活动影响土著土地和领土、圣地以及土著人民的养护活动的情况下，向土著人民提供赔偿并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问题。

92.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国家在处理土著社区内的暴力和虐待事件时采取非歧视的方法，遵守人权标准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并有相关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93. 据估计，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上 90% 的语言将在今后 100 年内消失。这些语言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土著语言。语言不仅是一种交流工具，也是民族特征、传统知识、价值体系、世界观和传统的固有载体。因此，导致语言毁灭的同化政策通常被认为是某种形式的种族文化灭绝或语言上的灭绝种族罪。为了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也为了保护传统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语言消失必然造成迫在眉睫的不可逆转损失。要做到这一点，唯一办法就是保障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并切实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各项权利。

94. 应当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标准为基础，制订促进和加强土著语言的政策和法律。

95. 常设论坛注意到，北萨米公约草案在增强土著人民力量以保护和振兴他们的语言方面是一个突出的良好做法范例。论坛因此鼓励北欧各国支持《萨米公约》进程，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这一公约。

96. 常设论坛邀请教科文组织联合呼吁召开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为这一会议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97.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立即支持振兴土著人民语言，包括支助师徒方案和对语言状况的评估，并在正规学校与家庭之间建立更多的联系，以使土著语言得到持续使用。

98. 常设论坛欢迎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与土著人民一道制订战略，落实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99. 论坛特别强调专家组会议报告 (E/C.19/2008/3) 第 40(c)、(d)、(e)、(f) 和 (n) 段，第 42(a)、(b)、(c) 和 (f) 段，第 43(b) 段，第 44(b) 和 (c) 段以及第 45 段所载建议。<sup>6</sup>

---

<sup>6</sup> E/C.19/2008/3。

## 现行优先事项和主题

### 土著儿童和青年

100. 常设论坛欣见儿童基金会承认土著儿童和青年可对本地社区作出宝贵贡献，以确保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计划的可持续性。论坛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提高有关气候变化对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影响的认识，要求儿童基金会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确保土著儿童和青年切实参加对环境问题的讨论和寻找解决办法的工作。

101. 常设论坛对土著青年核心小组表示感谢，呼吁它继续切实参加论坛的会议以及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决策工作。论坛要求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青年股继续为青年核心小组参加论坛年会提供方便。

###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2. 常设论坛欣见第二个十年取得重大成就，<sup>7</sup> 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3. 常设论坛还欣见最近通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土著人民问题指导准则》，这将在外地推行联合国的规范性框架，有助于落实国际十年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论坛鼓励联合国系统制订行动纲领来支持这些指导准则，呼吁捐助界为此提供资源。论坛还吁请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已获得通过的情况，审查和修订这些指导准则。

104.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支持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土著社区和组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并对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深表感谢。但是，论坛深感遗憾的是，尽管项目提案越来越多，用于提供赠款的资金却越来越少。因此，论坛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慷慨捐款给支持十年信托基金。

105. 常设论坛注意到最近于 2008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国际土著妇女论坛发表的宣言，建议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和各国支持将于 2011 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下一届国际妇女论坛并与之合作。

106. 常设论坛欢迎人权高专办在非洲举行的第二个十年专家讨论会，目的是加强人权高专办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实施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合作。

### 城市土著人民和移徙

107. 常设论坛申明，加拿大全国友谊中心协会是城市地区发展土著人民中心良好做法模式的典范，应该仿效。

<sup>7</sup> 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

108. 常设论坛促请联合国人口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制与土著人民合作，进行关于土著人民、城市化和迁移问题的研究，并以土著妇女和青年为重点。

109. 常设论坛建议，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议程应该重视城市土著问题，并注意联合国人居署组织了关于该主题的圆桌会议。论坛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在举行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和论坛其他活动之前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包括提供投入以及参与这些活动。

110. 常设论坛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与联合国人居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协助其就城市土著问题为地方当局制订政策方针。

111. 常设论坛建议统计委员会倡导在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以及人口与健康调查中宣传土著人民问题，提交给论坛第七届会议的福祉、贫穷和可持续性指标全球综合报告。<sup>8</sup>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支持这一倡议。

112. 常设论坛欢迎人居署正在制订的政策指南，包括关于城市土著人民住房政策指南。该指南将提交给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南京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鼓励各国支持编写该指南。

113. 常设论坛注意到，北美洲土著核心小组打算召开关于被拘留、羁押、领养和寄养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会议，促请该核心小组邀请论坛成员、政府代表和青年代表讨论示范方案和有效措施，以处理不成比例的土著儿童和青年被拘留，羁押，领养和寄养的问题。

### 论坛未来的工作

114. 常设论坛欣见 2006 年在玻利维亚设立了土著各族人民同联合国系统对话全国委员会。论坛注意到，这一咨商小组的工作与论坛的工作是一致的，因此建议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其他国家推广这一范例。

115.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让常设论坛成员国参加同土著人民的对话。

116. 常设论坛注意到，拟议在 2012 年 8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世界土著民族竞技运动会期间，通过体育和文化赞美生活。论坛鼓励土著人民、各国和成员国支持继续发展体育、传统竞技和文化。

117. 常设论坛欢迎关于土著人民和工业公司关系展望国际研讨会的报告。<sup>9</sup> 研讨会 2007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在萨列哈尔德举行，是由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政府、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的，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众院的支持。论坛呼吁各国充分支持和接受这次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

<sup>8</sup> E/C.19/2008/9。

<sup>9</sup> E/C.19/2008/5/Add.6。

118.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Carlos Mamano Condori、Elisa Canqui Mollo 和 Pavel Sulyandziga 为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研究土著人民与公司的问题。这一研究将调查现有机制和做法，审查有关土著人民的政策，审视良好做法，并向 2009 年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论坛呼吁土著人民代表、各国、各公司、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署和全球契约，积极配合这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19. 关于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sup>10</sup> 的第 139 段，常设论坛呼吁北极地区各国的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地区行政当局和地方自治机构积极参加 2009 年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对北极地区问题的讨论。常设论坛吁请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特别考虑北极地区土著与会者的申请。

120. 常设论坛注意到关于土著人民与环境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研讨会 2007 年 9 月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举行，是由哈巴罗夫斯克区行政当局、俄罗斯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人民协会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共同组办的，并得到俄罗斯联邦公众院的支持。论坛认可报告提出的建议。

121. 常设论坛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论坛第八届会议。

122. 常设论坛决定在 2010 年第九届会议上花半天时间专门讨论北美地区。

123. 常设论坛还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专门讨论土著人民与森林的问题。

124. 常设论坛欢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该项决议呼吁联合国召开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并敦促各国在大会支持这项倡议。

125. 常设论坛决定 2010 年第九届会议常设论坛的主题将是“土著民族的发展与文化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23 条”。

126.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 Hassan Id Balkassm 和 Paimaneh Hasteh 为论坛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确定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标准，这项任命不涉及经费问题；并决定邀请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参加这项研究，并请他们向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供研究大纲，并就此向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阁下出席会议深表感激，并欢迎他作为第一个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会议上讲话的国家元首进行参与。常设论坛还欢迎莫拉莱斯总统在宣传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sup>10</sup> E/2007/43-E/C.19/2007/12。

128. 常设论坛欢呼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和各个国家来说是历史性的一天，标志着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来重振为促进和保护所有土著人民和世界各地每一个土著人的人权所结成的伙伴关系。常设论坛注意到它在《宣言》之下的新责任，保证将坚定致力于使《宣言》成为指导其全部工作的动态文件。论坛因此请整个国际社会、各个国家、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媒体宣传《宣言》，并在其政策和方案当中运用《宣言》，以增进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福祉。<sup>11</sup>

129. 常设论坛对两名前成员——伊达·尼古拉森和威尔顿·利特尔蔡尔德深表感激，他们按照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赋予的任务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sup>12</sup> 里面除其他外，讨论了应该以何种方式执行论坛在《宣言》第42条下的新任务。

130. 常设论坛决定举行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来更详细地讨论它应该以何种方式执行《宣言》第42条赋予的任务。

131. 常设论坛注意到该项研究报告建议，应通过新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协调，并拟议在论坛自己内部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委员会。

132. 常设论坛申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成为其法律框架。常设论坛因此保证，将把《宣言》贯彻到其自己的与七个实质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健、教育、文化、人权和执行《宣言》）有关的建议当中，并贯彻到论坛在其每届会议的特别专题之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当前的各项专题和优先工作当中。

133. 此外，常设论坛将推动与各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讨论成就、挑战以及今后为处理土著人民的问题而需要在每个国家根据《宣言》采取的行动。这样的对话将定期举行，并争取土著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参加。这些讨论将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创造有利环境，目标是取得实地效果。

134.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国家、土著人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执行保证把《宣言》传达到土著人民社区的任务，为此适当地用土著人民自己的语文传播《宣言》。在这方面，常设论坛欢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决定为传播《宣言》而采取的措施。

135. 常设论坛表示感激机构间支助小组为其工作做出的贡献，并鼓励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其工作领域特别关系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福祉的机构，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加入该小组。

---

<sup>11</sup> 《宣言》第42条规定：“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sup>12</sup> E/C.19/2008/2。

136. 常设论坛请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查明，跨国公司的哪些行动可能侵犯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详细阐明的各项固有权利，并请他们于 2009 年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37. 常设论坛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1 和第 42 条检查自己的政策和方案，以遵守《宣言》所载规定，保证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138. 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应该进行评价，以查明现有的和拟议的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立的标准。这些机构应该与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们一道努力，同各国和土著人民进行合作，以切实保证以《宣言》的执行工作为中心来设计和执行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

139. 常设论坛表示感激那些多年来已经向其提供资料的国家，并鼓励所有国家提交实质性资料，说明为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采取的措施。

140. 常设论坛建议各政府间组织，例如英联邦秘书处和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秘书处，与土著人民合作设立一个工作组，用以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141. 常设论坛欢迎美洲人权法院在撒拉玛卡人民诉苏里南一案中作出的裁决（2007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适当地运用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常设论坛敦促美洲国家组织的正在拟订《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组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最起码的标准。

142. 常设论坛欢迎玻利维亚作出决定，使《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成为一项国家法律，并将其纳入制宪会议批准的宪法。论坛支持玻利维亚通过本国法律和其他手段实施《宣言》，将土地和领土归还玻利维亚东部土著人民。论坛鼓励厄瓜多尔和尼泊尔在其当前的宪法进程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43. 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6 条（对土著人民传统上拥有、占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请各国、联合国机构、教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充分尊重亚马逊以及巴拉圭和玻利维亚亚热带地区的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次与世接触的土著人民的财产权。

144.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增进决策者、政府官员、司法系统、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了解。

14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监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并保证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标准转变为本国法律。

### 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146. 常设论坛表示感谢鲁道夫·斯塔文哈根，他在担任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期间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做出了许多重大贡献。

147. 常设论坛祝贺詹姆斯·阿纳亚被任命为联合国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常设论坛期待着与阿纳亚先生密切合作，继续处理土著人民面临的许多紧迫的人权问题，并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

148.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继续通过培训和协商建设土著人民组织的能力，并发展知识和技能，以期自身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履行。

149. 常设论坛对把建立和管理社区无线电台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和监管程序感到关切。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在本国法律当中明确承认社区媒体，并采取有效的行动来贯彻土著人民和社区拥有自己媒体的权利。

150.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成立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特别单位，以根据《宣言》第 41 和第 42 条帮助执行《宣言》。

15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把土著人民代表纳入编写国家报告，以提交人权理事会进行全球定期审查的全国协商过程。

152.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列为全球定期审查的规范性依据之一。

153.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与土著人民合作，向这些人民提供关于全球定期审查的必要信息和培训。

154. 常设论坛请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土著人权捍卫者的状况进行一次特别研究，并向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5. 常设论坛重申，土著人民的参与对论坛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敦促各国促进这种参与，特别是促进由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土著人民的参与。

156. 常设论坛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协助编写的土著人民来文中获悉，在查科地区，有些瓜拉尼社区存在事实上的奴役现象。根据《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7、26 和 28 条，常设论坛大力支持玻利维亚现政府的努力和巴拉圭即将继任的政府的承诺，停止这种奴役习俗，将土著人的土地归还其合法的主人——即瓜拉尼人。

## 第二章

###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245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158. 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 “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在 5 月 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和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3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59. 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太平洋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和通过其在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60. 在 4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以及分项(a)至(f)：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关于油棕榈以及其他商业性树木种植、单一作物：对土著人民土地保有权、资源管理办法以及生计的影响问题的后续文件
- 关于土著人民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相关主题的文件

(b) 环境；

- 关于下列问题的文件：《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相关原则，考虑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中与土著人民土地保有权和管理安排有关的规定，以协助土著人民、各国及联合国机构进行关于土著土地保有权和管理安排的谈判

(c) 卫生；

(d) 教育；

(e) 文化；

(f) 人权。

在 5 月 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 4 和分项(a)至(f)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61. 在 4 月 25 日第 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62. 在4月28日和29日第8至第10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5“人权：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和议程项目4之二“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5月2日第15和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4之二和5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节）。

163. 在4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8“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a) 土著儿童和青年；(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c) 城市土著民族和移徙”。在5月2日第15和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8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节）。

164. 在4月30日和5月1日第12和第13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9“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在5月2日第15和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决定草案和建议（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和二，和B节）。

165. 在5月1日第14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10“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议程草案”。在5月2日第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其在议程项目10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三）。

## 第三章

### 通过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166. 在 5 月 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67. 在 5 月 2 日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

## 第四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8. 常设论坛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七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6 次正式会议审议议程项目，并举行了 2 次非正式会议，以便论坛成员之间进行协商。

169. 在 4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北美洲奥农达加印第安民族酋长 Tracy Shenandoah 祝福了会议。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录像致词。玻利维亚总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澳大利亚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副秘书长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171.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第七届会议主席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发了言。

172. 在 5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大会主席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 B. 出席会议情况

173. 论坛成员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19/2008/INF.2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4. 在 4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

副主席：

Carlos Mamani Condori

Tonya Gonella Fricner

Lilian Muzangi Mbela

Pavel Sulyandziga

报告员：

迈克尔·多德森

**D. 议程**

175. 在 4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口头修订了 E/C.19/2008/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增列项目四之二“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E. 文件**

176. 论坛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 E/C.19/2008/INF/1/Rev.1 号文件。

---